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9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博舜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博舜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博舜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同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且各罪均為首件裁判確定（民國111年9月13日）前所犯，而本院為本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不同、所反應之人格特性及法益侵害程度相異，並兼衡受刑人之行為人責任、對社會規範秩序之危害程度、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及回歸社會正常生活之時間等情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

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再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本案係就附表所示2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所涉情節單純，且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之宣告刑為有期徒刑2月，是本案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，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張婉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附表

編號	1	2
罪名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告刑	有期徒刑6月 （已執畢）	有期徒刑2月
犯罪日期	110/12/04	111/04/05為警採尿 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新北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4584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毒 偵字第2237號
法 院	本院	本院

最後事實審	案 號	111年度審交易字第543號	112年度簡上字第385號
	判 決 日 期	111/07/28	113/01/03
確定判決	法院	本院	本院
	案號	111年度審交易字第543號	112年度簡上字第385號
	判 決 確 定 日期	111/09/13	113/01/03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註		新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9952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878號